

# 中央研究院獎助院內年輕學者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

## 試行作業要點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6050961 號函訂定  
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70507412 號函修正  
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90501515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院為鼓勵院內年輕研究人員赴國外（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）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以利擴大國際視野，強化研究能力，並建立國際學術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本院現職之專任研究助理、博士生、博士後研究學者、博士級約聘人員、助研究員及研究助技師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各研究所、中心每年申請件數原則上以 6 件為上限。請各單位完成初審作業後提供推薦排序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會議首日前 2 個月，以公文函送院方（國際事務處）申請，逾期及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  - (一)申請表及個人履歷
  - (二)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，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  - 1、需為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
    - 2、申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。
    - 3、需以本院名義發表論文。
  - (三)擬發表之論文摘要。
  - (四)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敘明該國際會議之重要性、曾獲所參與國際會議之 Best Paper Award 或足資證明申請人之傑出表現者）。
- 四、審查：申請案件採按月審查制。院方於當月月底彙整申請案件後，由國際事務處簽請學術諮詢總會進行審查，於簽奉院長核定後函復審查結果。
- 五、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；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論文以

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
六、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補助項目僅限於往返機票費及會議註冊費。機票費依本院出國相關規定支應。
- (二)會議舉辦地點位於亞太地區(含紐、澳)者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；位於歐、美、非洲地區者，以新台幣6萬元為上限。各項補助費用，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。
- (三)補助人數視當年度國外旅費之經費使用狀況調整。

七、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15日內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，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原始單據辦理經費報銷。

八、申請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